**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项目编号：NJMUZB2242023082**

**南京医科大学****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39313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2393134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_Toc5239313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5239313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23931349)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 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ZB2242023082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140000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者2023年度任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近6个月缴纳社保和和税收的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 12月19 日 9时15分

（二）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

（三）投标文件接收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2.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提供**盖章版**投标文件，PDF格式。文件名称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

招标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952049768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五）注意事项

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在进入开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

1.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学校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进入开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2.入校申请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校外人员需办理申请入校手续（请于开标时间前1天内完成进校申请的提交，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交，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进校的，后果自负）。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关注“智慧南医”公众号， 点击“访客系统”，进入系统。

（2）通过手机号和验证码登陆系统， 点击“入校申请”。（系统内访问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员：曾日红 ，联系方式：13952049768）。



（3）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个人照片等。

（4）开标当天在校门口刷身份证入校。

**六、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公告发布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其他**

（一）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需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签订合同范本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样品、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 培训计划；

14.4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 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参数要求**

▲1、本项目采用B/S架构（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用户通过浏览器来访问虚拟仿真项目，少部分事务逻辑在Web前端实现，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Server)实现，形成三层3-tier结构。

虚拟仿真项目部署于学校服务器上，校内用户通过校园网访问，校外用户通过Internet访问，服务端提供学习资源管理、实验报告管理、学习记录、统计报表管理等。

2、全3D场景，360度自由转换观察角度。系统的3D模型可以交互选中，并在弹出的UI菜单及UI对话框按钮发出虚拟操作指令。

▲3、三维资源库：实验模型包括患者家里房间、A医院门口广场、医生办公室、胃镜手术室、医院大厅导医台、医院会议室、医院病房，医院资料室、法庭等。

▲4、建立基于标准操作流程的评估原则，对学员的训练过程进行评估，并给出相应的评估报告。

5、WebGL快速加载：通过技术优化，实现实时3D场景效果且体积小，达到快速加载的顺畅效果。

★6、多终端：实验由pc端、web端和手机端组成，web端为完整实验流程，手机端为轻量化、体系化微实验，可用于基础实验线下课程、实验课程拍摄和数字教材。

★7、微实验课程：手机版虚拟仿真微实验，实验内容须包含对胃的放大、缩小和切分展示。

▲8、在线设计：软件需提供在线设计功能，使用者可通过软件进行参数设计并根据参数和数学模型，给出相应结果。

▲9、完成与我校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对接工作，并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对接校级虚拟仿真管理平台，包括登录接口、实验步骤接口、考试成绩接口和实验报告上传接口。）

10、课程学习：提供视频、讲稿、ppt、电子教材同步便捷切换观看学习，方便学习者依据个人学习习惯进行选择

★11、学习中实验：在课程学习的资源中，如果该资源关联虚拟仿真实验或教具，系统会提示学习者是否进行实验，达到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互交叉融合的学习效果；

12、学习中测试：课程学习的资源中，如果该资源关联某测试卷，系统会提示学习者进行测试；

★13、知识图谱：可查看当前课程和相关课程的知识图谱，以及知识点所关联的知识点及关联关系。通过点击知识点实体，可卡片显示当前知识点对应具体内容（视频或文字）。

**二、内容要求**

（一）实验背景

众所周知，医生和患者本是同一战壕的盟友，其共同的目标是战胜疾病，恢复身体健康。近年来医患纠纷日益增多，医患矛盾成为我国社会现有的长期存在而又难以化解的重要社会矛盾之一。医学生作为医生的贮备力量，如何在当前的医患关系大背景下，具有针对性的对医学生开展防范医患纠纷能力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本项目以从解决医患纠纷角度来阐述法律人文精神的培养、思政教育的重要性。

1、让学生了解医疗纠纷事件的处理流程及相关知识

2、让学生学习医务人员处理医疗纠纷事件中的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

3、让学生体验医疗纠纷事件从发生到解决完成的全过程

4、让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医疗规范安全意识、法律意识

5、增强学生人文关怀、增强医患沟通能力等

（二）实验目的

本实验立足于学生适应现代医学吧和前沿发展的需要，着眼于提高医学及法律学学子的科学素养，构建“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相融合的课程目标体系。

通过虚拟仿真、融媒体、大数据等方式，使学生体验科学研究的过程，激发学习兴趣，强化科学探究的意识，促进学习方式的转变，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实验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改革实践教学理念、实行沉浸式、交互式、协作式，开展自主式、探究式学习。

沉浸式教学

在保证学员安全的前提下，产生真实环境的沉浸感、紧张感，模拟角色完成并掌握角色对应的任务。使多个学员可以共同学习虚拟课件，在学习过程中，教师可实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员掌握情况，并根据掌握情况适当进行讲解。学员也可在课件学习完成后，自由讨论、总结并完成学习报告。

交互式教学

本虚拟仿真项目中，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均采用交互式教学。学生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实现边练习、边学习、边调整，错误和不足之处及时得到改正和补充。本项目的交互性还包括在线学习、在线测试评价等环节。

协作式教学

学生可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相关操作，进行虚拟实验和学会处理医患纠纷之间的关系，掌握法律知识点。协作式实验对于学生的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团队合作意识和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起到重要的作用。能够引导学习者获得感性和理性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学习者的实验要求，因此，协作式学习在虚拟实验中是非常有意义的。

（三）设计方案

1.框架设计

本实验设计原则是在满足虚拟仿真实训系统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系统的可用性、稳定性、可靠性,同时兼顾系统的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实验的总体设计围绕着三个阶段，分别是基础内容，实验操作与分析，以及实验报告与结论。

第一阶段是基础内容，是实验前期学生所需要了解的必要环节。在这个阶段，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会介绍其实验背景，以剧情知识讲解医患纠纷解决内容。学生需要提前预习了解实验内容和相应知识点。

第二阶段是实验操作与分许，是虚拟仿真实验的主体环节，也是项目交互体验的主要环节。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用3D技术构建医院场景模型，学生可先了解医疗事故的起因，解决纠纷的流程。初期学生可扮演医生角色进行实验操作。中期学生需要解决医患纠纷，从了解事情起因，医务人员处理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掌握法律的专业知识，从而提高医疗规范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并同事增加医患沟通能力。

第三阶段是实验报告与结论，是实验结果所需记录的保障环节，在软件中学员的操作正确率将被记录本次仿真实验中，后台会根据用户对医患纠纷的决策的正确操作进行得分判断，学员可在实验完成查看自己的得分情况，教师可查看学员的学习情况来调整线下教育的侧重点和进度安排。

2.内容设计

（1）首页

打开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进入软件首页。首页界面增加医患纠纷元素，主题围绕医患纠纷解决应对实验相关的内容进行设计。

（2）实验背景介绍

在实验初始阶段，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会介绍本次实验的相关背景和事件经过。实验会以视频，图文的形式展示给学生，学生需要提前预习了解实验内容和相应知识点。

（3）基础知识讲解

基础知识把医患纠纷的研究资料以及实验中需要考核的知识点以故事剧情的形式呈现在学员面前，重点讲解医疗方处理医患纠纷的相关医务，医疗质量安全核心直度，法庭庭审基本流程，鉴定听证基本流程，医疗损害赔偿法律责任，医疗损害赔偿法定项目等内容。基础知识是设计性实验的基础，要操作实验，只有了解实验的核心知识点，才能真正掌握实验的关键、操作的要点。如果理论需要，还可以附上微课和教师资源，使学员能够快速学习和掌握医患纠纷处理的基础研究。

（4）实训基地场景

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构建三维实训室内场景，该场景为医院、办公室、病房、法庭等场景。漫游模式下学员以第一视角可参观整个场景，同时用鼠标和键盘操作可移动到场景的任意位置，感受沉浸式体验，实现理论到实践的梯度式学习。操作模式下学生需要根据提示，按步骤完成医患纠纷处理的操作过程，同时在过程中会穿插测验题考核学员的正确率，以此检测学生对上述操作的熟悉与掌握程度。

（5）决策操作

南京医科大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应对虚拟仿真实验构建三维内部场景交互实验。学生将在扮演医疗人员的过程中，与患者家属进行交流，通过与对方交流，可以随时进行做出决策，决策将会决定学生在后续的交流中发生的状况。该模块在操作中需要灵活使用工具进行动画交互，学员可通过文字提示正确操作整个流程，同时还附带测验题考核学员的正确率，以此检测学生对医患纠纷交流的熟悉与掌握程度。

（6）医患纠纷处理知识的展示

在交互场景中设置医患纠纷专业知识的展示，该模块将模型资源，交互资源，剧情资源整合，让学员由浅入深，由理论到实践的梯度式学习，弥补传统图文教学的不足。展示界面主要有目录导航和剧情展示两部分。

目录导航位于界面一侧，详细列出医患纠纷处理的各个时期，分别为背景介绍、患方损失判断、死因探查、尸检事项告知、医患纠纷解决途径告知事宜、病历复印及病历封存、收到患方起诉状，法院传票等诉讼材料及应诉准备、庭审及宣判结果等。学生可以根据需要任意切换到想要了解进行的时期，随时可以对任意时期的交互流程进行学习。

（7）实验报告及讨论

学员在做完整个虚拟仿真实验后可以通过实验报告查看自己的学习成绩，系统自动统计最近考核成绩情况，并分析错误详情。根据个人的学习进度有计划有目的的调整自己的训练方案，把薄弱的环节弥补上来，做到查漏补缺。学员还可以把实验分析和心得写在报告结尾中，提交上传实验报告。

实验报告会上传到平台进行得分汇总，学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模块成绩有目的的训练和掌握指定行内容，老师可以根据统计的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并对能力欠缺的学生有针对性的指导和训练，确保每个学生都能达到合格指标。老师分析作答学生的实验结论，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定制项目，需求除招标文件上要求外，具体业务需求以双方认可签字的系统建设说明书为准进行开发和验收。

▲2、网页版所有资源最终全部生成可在互联网上直接运行的格式，客户端使用时无须下载或安装任何程序、插件即可直接运行使用。

▲3、所有资源在开发过程中可根据用户方的具体要求配合开发，用户和中标方当面交流不少于10次，并可以不断完善已建资源内容。

▲4、项目完成后免费协助南京医科大学申请软件著作权。南京医科大学负责提供申请的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中标人准备，版权仅属于南京医科大学。

5、协助南京医科大学完成本项目国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申报书编写，以及开发的项目软件在质保期内按省级和国家级示范项目要求免费进行补充、完善和优化。

6、2024年02月20日前必须交付完成并通过南京医科大学组织的验收。本项目验收前须完成与虚拟仿真校级管理平台对接。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8、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等形式的售后服务。

（2）达到上线要求的软件经预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经买方试运行六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试运行期内免费提供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软件完善优化及维护服务。

（3）终验合格后，一年内免费为用户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在交付项目之日起计划开始提供培训，直至用户学会使用为止。

（4）免费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5）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承诺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时间小于6个小时。

（6）软件免费维护期3年。

9、协助采购人做好信息安全2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四、安装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要求项目运行流畅，可以和学校虚拟仿真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达到不限制点数使用的要求；

2.要求项目流程和内容设计科学严谨，界面美观大方，运行流畅，支持实验成绩的上传，依托平台可生成实验报告；

3.满足与省平台和教育部平台申报对接的要求，并做出及时的响应服务。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务必在2024年02月20号之前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及验收。

2. 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验收。

3. 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

**六、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一、技术指标（60分）**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最高分** |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若技术指标中加**“▲”条款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非“▲”条款每不满足1项扣1分。若有3项及以上不满足要求，本项得0分。 | **30分** |
| 2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实验内容带“★”项现场演示：为了让评委对所投主要产品有直观、快速的了解，投标人需要提供演示视频（采用MP4格式），演示时间限制在15分钟内完成。视频文件拷入U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递交。 | |
| 1. 仿真实验演示：   ①演示医患纠纷虚拟仿真案例，让用户可以了解医疗纠纷事件的背景及相关知识  （2）虚拟仿真创新应用：  ①演示手机或平板端微实验在线下课堂场景中的应用，提供实际使用的应用案例的图片或视频。  ②演示手机或平板端微实验在在线视频场景中的应用，提供实际使用的应用案例的图片或视频。  ③演示手机或平板端微实验在数字教材场景中的应用，可通过图片识别进入交互实验。   1. 虚拟仿真课程体系建设：   ①学习中实验：在课程学习的资源中，如果该资源关联虚拟仿真实验，系统会提示学习者是否进行实验，达到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互交叉融合的学习效果；  ②知识图谱：可查看当前课程和相关课程的知识图谱，以及知识点所关联的知识点及关联关系。通过点击知识点实体，可卡片显示当前知识点对应具体内容（视频或文字）。  每演示一点且符合用户需求得4分，最高20分；不演示不得分。 | **20分** |
| 3 | 投标人针对本实验内容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技术方案，需包含实验架构，实验脚本，赋分模型等，满分10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10分；方案比较合理、完整得6分；方案差或无方案得0分。 | **10分** |
| **二、商务条款（10分）**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最高分** |
| 1 | 质保期：软件安装验收后3年内，全机非耗材内免费保修。全机非耗材内免费保修时间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2 | 服务保障与售后服务：  1）承诺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时间小于6个小时。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2）培训方案：针对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与商务要求，并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具体，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无方案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 **5分** |
| 3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能够清晰显示合同内容和金额，原件备查） | **3分** |
| **三、 价格（30分）**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1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报价=（基准价/报价）×30×100%，结果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30分** |
| **合计** | | **100分分分**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_ \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质保期限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4 | 法人授权书 |  |  |  |
| 5 | 财务报表等 |  |  |  |
| 6 | 缴税及社保证明 |  |  |  |
| 7 | 无重大违法说明 |  |  |  |
| 8 | “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  |  |
| 9 | 供货期限要求 |  |  |  |
| 10 | 支付方式要求 |  |  |  |
| 11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京医科大学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提供 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计算机虚拟仿真技术完整呈现甲方开发意愿，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要求项目运行流畅，可以和学校虚拟仿真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达到不限制点数使用的要求；

（2）要求项目流程和内容设计科学严谨，界面美观大方，运行流畅，支持实验成绩的上传，依托平台可生成实验报告；

（3）满足与省平台和教育部平台申报对接的要求，并做出及时的响应服务。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四年的技术服务质量保障。

6. 后续服务要求：如后续开发过程中甲方及第三方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系统接口、技术服务、数据对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 如乙方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服务，除乙方自备办公笔记本外，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桌椅、网络环境、电源接线头、测试电脑等）； ；

3．其他： /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甲方：

5.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公司技术信息； 5.1.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使用及负责人；

5.1.3.保密期限：2年；

5.1.4.泄密责任：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2.乙方：

5.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课题、脚本信息等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以及乙方在为学校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工作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等应仍为甲方的财产，在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相关信息。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信息；

（2）不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信息；

（3）除非为乙方为甲方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的工作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而且不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信息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5）如发现工作秘密信息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密的义务。 5.2.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开发团队

5.2.3.保密期限：永久期限

5.2.4.泄密责任：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项目按学校要求进行相应部署，经调试运行流畅。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软件运行流畅，满足教学设计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部署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源代码等技术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任何时期，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中知识产权包括但不仅限于著作权及其成果转化均归甲方所有，除甲方外的任何一方（包括乙方）均不得申请软著，否则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任何时期，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中知识产权包括但不仅限于著作权及其成果转化均归甲方所有，除甲方外的任何一方（包括乙方）均不得申请软著，否则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未验收合格、未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如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第一次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或者按照合同要求修改；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5.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的内容，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10%的技术服务费，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6款及第八条约定的，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_\_；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预期利益、因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书面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诉讼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